

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區長疑涉風
紀案調查結果及懲處專案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人事處、政風處

報告人：處長 張榮貴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

目錄

壹、前言.....	1
貳、調查結果.....	1
參、懲處.....	3
肆、結語.....	4

壹、前言

依據本市議會吳議員顯森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民政委員會口頭及書面業務質詢事項辦理。

貳、調查結果

一、本市大雅區公所區長李○○涉足不當場所部分：

- (一) 經本府政風處訪談相關人員併其他客觀證據交叉比對結果，本市大雅區公所區長李○○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確有由該所前秘書室主任陳○○（現該所民政課課長）駕駛公務車（車號○○○○-LA）載至「○○○○理容 KTV」（下稱○○○○，地址：本市西屯區惠中路○段○號）訪友，當日約 19 時間進入，20 時左右離開。
- (二) ○○○○為有女服務生陪侍並提供按摩服務之 KTV，係本府警察局核定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。
- (三) 經查，李員雖被動因故涉足不當場所，然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：「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」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…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」等規定。

二、李員於杜鵑颱風來襲留守公所期間外出訪友飲酒部分：

- (一) 依本府消防局提供之杜鵑颱風相關資料，杜鵑颱風期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104 年 9 月 27 日 20 時為二級開設，9 月 28 日 8 時為一級開設。
- (二) 查 104 年 9 月 27 日為星期日，當日傍晚李員由陳員駕駛公務車載至神岡區訪友烤肉飲酒，此為私人行程，嗣

因該所已於當日 20 時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，21 時需進行視訊會議，爰由陳員接送李員回該所開會，會後天氣因無風無雨，經李員裁示同仁無需留守。當晚 22 時許，李員又因故前往另一友人自宅洽談事情，而該處有中秋烤肉飲酒活動，約至 23 時離開。

- (三) 翌(28)日因颱風來襲，該所於 8 時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該所民政課課長電請李員召開整備會議，李員指示由該所主任秘書主持，故李員並未出席 28 日 8 時 30 分之整備會議，惟是日 9 時召開之視訊會議則有出席。
- (四) 綜上，李員於杜鵑颱風期間因故外出訪友而有飲酒情事，以及未準時主持 9 月 28 日 8 時 30 分之整備會議，除有違身為地區首長之職責，亦悖離社會觀感。

三、李員與陳員 2 人不當使用公務車部分：

- (一) 經查李員曾於 104 年 9 月間數次由陳員駕駛前揭公務車處理私人行程，且於 104 年 9 月 27 日至神岡區拜訪友人烤肉，當日並將該公務車留置於該私人處所，至翌日近 12 時始由陳員將該公務車駛返該所。
- (二) 陳員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答復本市議會民政委員會業務質詢及本府政風處訪談時均表示，確有違反規定將公務車開回家之情事。
- (三) 按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使用要點」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…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及各區區長得配置公務座車」，另同要點第 20 點規定：「申請調派公務車輛，應符合下列用途：(一) 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。(二) 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。(三) 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。(四) 其他緊急事故」，同要點第 22 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，不得挪為私用」，同要點第 18 點亦規定

：「公務車輛除專用座車及公務座車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外，其他車輛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集中調派」。

(四) 綜上，李員、陳員 2 人違反前揭要點相關規定。

參、懲處

- 一、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簽奉市長核批後，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該處中市政三字第 1040011862 號函移請本府民政局及人事處研議渠等行政責任。
- 二、涉及本府人事處權管部分：經該處綜合審酌李員違失情節，簽奉市長核定懲處情形如下：
 - (一) 李員為調解紛爭，涉足不合宜之場所，處事失當，申誡 1 次。
 - (二) 李員未依規妥善使用(保管)公務車輛，申誡 1 次。
 - (三) 李員 104 年 9 月 28 日颱風天擅離職守，雖返回公所值夜，但確有失當之處，申誡 1 次。
 - (四) 上開懲處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282581 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涉及本府民政局權管部分：有關陳員前揭行為違反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使用要點」規定對公物保管不當，及渠 104 年 9 月 15 日涉足不當場所，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該局建議申誡 2 次，將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第 13 點規定，函請本市大雅區公所依規辦理懲處事宜。

肆、結語

本府林市長上任後即以「廉能、開放、效率、品質」作為施政方針，並由市長率同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、區長簽署《台中市政府廉能公約》，要求首長以身作則，以貫徹「清廉執政」。日前於全國政風人員座談會致詞中更期許公務員將「清廉」作為第二生命，顯見本府由上而下推動廉能政治之決心。未來本府同仁如涉及貪瀆不法或風紀事項，本府各權責機關均將秉持毋枉毋縱精神，審慎查證依法處理，維護本府清廉形象。